

## 第六章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 材料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判质效数据支撑子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1.452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81.6827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5日

